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服务高速发展的高世代平板显示产业，拟建设相关靶材及设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武汉江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

4、经营范围：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

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目的和影响

我国平面显示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主要平面显示器生产大国。目前，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集团等国内知名生产厂商正在高速发展。

公司本次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港经济开发区”）进行合作，临空港经济开发区能为公司和武汉江丰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为项目的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同时，未来项目建成有助于加快公司对中部地区客户的反应时间，及时了解跟进客户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潜在风险

武汉江丰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